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3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程

時 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王政彥校長

紀錄:林文章

出席者:唐硯漁副校長、李昭蓉副校長、楊巧玲教務長、杜明德學務長、劉鎮寧
總務長、方德隆院長、李翠玉院長、洪振方院長、林鴻銘院長、陳立民
院長、陳隆輝院長、姜麗娟主任祕書、周孟觀主任、鍾鎮城處長、王文
裕主任、陳膺成主任、學生代表國文系郭育恩會長

列席者:體育系金湘斌教授、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
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究發展處、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林真平專案主任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一)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1)

(二)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2)

(三)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3)

(四)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pp.4-6)

二、眷屬宿舍清查結果：截至 114 年 5 月 1 日已歸還眷舍總計 11 戶，至 114 年 6 月底前預計歸還眷舍共計 1 戶(石德蓋)，114 年度預計眷舍剩餘 7 戶。

三、行政大樓 0206 思享空間於 114 年 4 月 8 日整修完工，114 年 4 月 16 日校長率本校一級主管參與揭牌儀式，思享空間正式啟用，提供老師們授課之餘，可以喝杯咖啡充電休息的地方。

四、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辦公室 OA 設備建置，後續將再加強地板、牆面粉刷、電源設備及電信線路等工程事宜，預計於 114 學年度正式啟用。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	有關研究大樓 4 樓空間分配如下：教育學院為 9424 室及 9415 室；管理學院為 9406 室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經巡查該空間位置，為直通陽台與窗戶之獨立空間，依火災逃生避難原則，應考慮作為建築物水平方向逃難路線之一，擬不規劃該空間為師生休憩空間。 管理學院： 遵照辦理。
2	(1)行政大樓 0206 教師休息室優化建置完後，提供兩校區教師休息、討論空間，學校收回理學院在綜合大樓 4202 室。 (2)有關理學院在 4202 室上課需求，請教務處協助安排教室，或利用和平校區其他空間。	總務處保管組 理學院 教務處	總務處保管組： 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正式完成啟用，將再加強宣導各單位教職 理學院： 本案 4202 理學院教師休息室預計於 5 月中旬歸還學校。 教務處： 經電洽數學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排課。
3	同意核配行政大樓 0807 室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金湘斌教授	金湘斌教授：依會議決議，遵照辦理。
4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124 室，合署辦公室 1 個座位,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陳君瑜教授	感謝委員同意，商借教師已開始使用座位。
5	同意永齡計畫結束空間歸還學校後核配綜合大樓 4416 室,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姚村雄教授 師就處潘倩玉處長	姚村雄教授： 已於 114/4/17(四)遷入，完成室內油漆修繕、電力及網路配置。 師就處潘倩玉處長： 永齡計畫已於 1/31 結束，空間將於一個月內歸還。
6	同意核配眷屬宿舍-四維二路 68、70 號，2 棟。	學輔中心	學輔中心： 該空間已交由和平社區諮商中心管理。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和平社區諮中心： 1. 本中心目前已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協助設計與規劃整修，並於 3 月 25 日 15 時假校長室，由本中心黃傳永中心主任，向校長呈報整修規劃方案，經校長核可，正辦理經費簽核中。簽准後依程序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裝修許可及整修標案事宜。 2. 惟須配合衛生局辦理連棟屋頂整建事宜預估今年 10 月完工。故本中心諮商所整修一案若於今年 10 月下旬開工，工期預估 6 個月，若無意外事件擔誤，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工。
7	同意核配眷屬宿舍-和平一路 110 巷 5 號，1 間。	藝產班	藝產班藝創基地一樓多功能教室整建進度說明如下： 目前已由建築師規劃完成整建設計圖樣，惟因對於後續施作方式仍待討論敲定後，即可由學校營繕組辦理招標事宜，但由於目前依規劃整建項目所訂定的經費超出預期，恐排擠其它必要性教學設備的經費，因此現階段會先匡列出所需教學設備費用後，再由調整後可用經費中，微調施作項目減列，預定希望能在六月下旬或七月初動工施作，並最慢在九月底前完成整建工程項目及採購教學設備進駐整修完成後的教學空間，以上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說明。
8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210 室。	特殊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9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5 樓 9518 室。	英文系	9518 室，於 114 年 2 月份始轉移予本系專案教師鄭暉凡老師使用。鄭老師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為本系專案教師。
10	同意繼續使用教育大樓 1219 教師研究室至計畫截止(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起，一個月內(115 年 1 月 31 日)歸完該空間。	教育系陳麗珠教授	遵照辦理。
11	同意繼續使用致理學大樓 706 教師研究室，至計畫截止日(114 年 8 月 31 日)。一個月內(114 年 9 月 30 日)歸完該空間。	數學系廖本煌教授	遵照辦理。
12	同意綜合大樓 4419 李金鵠副教授計畫辦公室變更為唐硯漁教授計畫辦公室	唐硯漁教授	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繳回
13	同意綜合大樓 4307,4416 及致理大樓 402 執行單位由教育學院方德隆院長轉為師資培育與業輔導處潘倩玉處長。	教育學院師就處潘倩玉處長	教育學院：已移撥師就處。 師就處潘倩玉處長：永齡計畫已於 1/31 結束，空間將於一個月內歸還。
14	同意活動中心之職評中心計畫主持人由吳明宜副教授變更為賴陳秀慧副教授，執行計畫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從 114 年起計畫主持人變更為唐硯漁教授。	賴陳秀慧副教授 唐硯漁教授	賴陳秀慧副教授：配合辦理。 唐硯漁教授：配合辦理。
15	同意綜合大樓 4126-1 工教系中小學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計畫辦公室(計畫辦公室)名稱變更為工教系總計畫辦公室	林玄良教授	依會議之決議配合辦理。
16	同意新研究大樓 9429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劉鎮寧老師研究室	成教所	配合辦理。
17	同意新研究大樓 9421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黃傳永老師研究室	諮復所	配合辦理。
18	同意特教大樓 7215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	特教系	該空間已於 113.8.1 日起移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卓曉園老師研究室		撥給卓曉園老師使用。
19	同意特教大樓 4110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郭明雯老師研究室	特教系	該空間已於 113.8.1 日起移撥給郭明雯老師使用。
20	同意文學大樓 3505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朱健銘老師研究室	地理系	朱健銘老師已於 113 學年第一學期起進駐使用。
21	同意綜合大樓 4215 地圖學專題教室、地理教學媒體專題教室變更為地圖及地理空間資訊教學研究中心	地理系	已著手規劃更新該教室設備與軟體。
22	同意致理 721 榮譽教授研究室變更為待聘老師研究室	數學系	遵照辦理。
23	同意致理 717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孫維良老師研究室	數學系	遵照辦理。
24	同意寰宇大樓 503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蘇鴻老師研究室	化學系	遵照辦理。
25	同意寰宇大樓 502 物質分離研究實驗室變更為有機質譜分析實驗室	化學系	遵照辦理。
26	同意高斯大樓 608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董育宸老師研究室	物理系	已完成。
27	同意高斯大樓 408 室,304-1 室變更空間管理人，由蕭國才變為董育宸老師	物理系	已完成。
28	同意綜合大樓 4218 老師研究室變更為陳膺成老師研究室	體育系	陳膺成老師已搬至 4218 研究室。
29	同意體育館 G204-2 陳膺成老師研究室變更為老師研究室	體育系	G204-2 研究室陳膺成老師已搬離。
30	同意圖書館 2202 辦公室變更為數位教室	圖資處知識服務組	本次會議誤植，已提第 3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正。
31	同意綜合大樓 4121 國中小識字量評估計畫辦公室變更為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	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	遵照辦理。
32	(1) 活動中心 6318-1 原資中心辦公室原保管單位由課外活動組變更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 活動中心 612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公室更名原資中心部落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活動中心 6316-1 原資中心辦公室已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及資產管理系統登錄變更，目前該空間由原資中心實際管理使用，助理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所，管理單位由課外活動組變更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常駐辦公。 2.活動中心 6126 原資中心部落會所目前亦由原資中心實際管理與使用，已規劃為本校原民學生聚會及辦理原資中心會議、課程、活動之場域；本中心一位同仁也即將常駐 1 樓辦公服務。惟因應目前活動中心天花板修繕，考量學生出入安全，暫時不開放使用，待修葺完畢，立即恢復開放學生使用。
33	同意行政大樓 0206 教師休息室變更為教職員工共享空間,空間移轉予總務處保管組管理。	和平教務組 保管組	和平教務組： 配合辦理。 保管組： 後續本組加強宣導使用,並視使用情況訂立管理辦法
34	變更案有必要申請單位才派員說明，屬追認案可不派員說明。	總務處保管組	保管組： 遵照辦理
35	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擬繼續使用教師研究室同意地理系吳連賞校長 1 間、教育系榮譽教授休息室暨師生研討室 1 間(黃正鵠校長、林生傳教授、陳蜜桃教授、蔡培村校長)、數學系左太政教授 1 間。	地理系 教育系 數學系	地理系： 本學期(113-2)已簽准續使用本系名譽教授研究室。 教育系： 遵照辦理 數學系： 遵照辦理。
36	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計畫辦公室收費標準(3)自給自足中心刪除，(4)合署辦公室 3000 元/月改為 500 元/月，(5)特殊需求….” 二擇一” 字眼刪除，並提” 供” 本會” 審議” 改並提” 請” 本會” 備查” ,第 4 點” 或” 向出納組改為” 及” 向出納組。餘通過本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保管組	保管組： 遵照辦理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37	有關生科系梁世雄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 B301 室、B302 室清理時限之展延，同意展延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歸還	生科系梁世雄教授	依據會議決議辦理。

肆、列席報告

-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金湘斌教授
- 二、申請新增空間：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辦公室 1 間、師就處檔案室 1 間。
- 三、申請教師研究室：諮復所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 明：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金湘斌教授 1 間。

(二)申請空間：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辦公室 1 間、師就處檔案室 1 間。

(三)申請教師研究室：諮復所 1 間。

二、檢附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7-9)。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英語學系、教育學系、軟工系、電機工程學系、藝術學院、體育系、科環所、物理系、科學教育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圖資處知識服務組、保管組。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10-12)。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請更換研究大樓 7 樓之管理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2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研究大樓 5 至 7 樓管理單位為文學院
- 二、研究大樓 7 樓為各單位之教師研究室，文學院本身已有文學大樓要維護管理，人力恐無法負荷，建請更換管理單位。
- 三、目前研究大樓分別有通識中心(3 間)、文學院(8 間)、師就處(4 間)、教育學院(8 間)(p.13)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擬繼續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四)、6 點規定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各名譽教授共用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
- 二、名譽教授研究室核配現況，地理系吳連賞校長 1 間、教育系榮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1 間(黃正鵠校長、林生傳教授、陳蜜桃教授、蔡培村校長)、數學系左太政教授 1 間。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目前計畫辦公室因計畫經費編列不一，應如何收費，提請討論。(如 pp.14-15))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30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計畫辦公室可依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 二、唯目前各計畫編列情形有下列狀況，應如何收費？：
 - (一)無編列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者。
 - (二)無編列場地使用費，但有編行政管理費者。

(三)同時執行專案及產學合作計畫者，可否擇較便宜之項目繳費？又若計畫期間不同，較便宜項之計畫已結束，是否再恢復其他類型計畫來收繳？

三、建議修正如下：

(一) 在不影響系所辦公及教學運作之情況下，系所得自自有空間自行調配，供所屬教師執行計畫用，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 本校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有空間需求，向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會議決議核配者，其收費之分類：

1. 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委辦(或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需編列至最上限，免收場地使用費。
2. 產學合作：每月場地使用費=600 元 x 坪數(含水電)；若該空間之計畫繳交之行政管理費超過 80 萬元，得簽請校長同意免收場地使用費。
3. 自給自足型且有實質收費之中心：每月場地使用費=600 元/坪(含水電)。
4. 前述三項分類亦可申請合署辦公室，每座位每月場地使用費 500 元。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近期多起臨時攤位廠商未經取消即未到場擺攤，或申請後取消之情形，影響場地運用並造成管理困擾，亦損及本校權益，惟現行使用要點對此情形未設有明確規範，致無法據以管理及約束廠商行為。
- 二、 臨時攤位廠商日益增加，對於場地租借之申請時效、同一場地可展售之攤位數，以及轉租或合租等問題偶有爭議，爰有必要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以資遵循。
- 三、 和平校區圖書館川堂因廠商申請頻繁，建議劃分為 A、B 兩區，俾廠商得依需求選擇租借區域並得單獨申請；另，活動中心 1 樓門口(郵局)旁場地歷經多次標租未果，業經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31000679 號簽奉核准作為臨時攤位租借使用，併予修正。
- 四、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 pp.16-18)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3-2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

單位群組	單位名稱	總面積 /m2=A	開課 間數	未開課 間數	總間數 =B	教職 員數	學生 數	小計 =C	平均面積/ 人數=A/C	平均 排序
中心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148.72	1	1	2	0	47	47	3.16	32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352.44	1	5.3	6.3	7	0	7	50.35	5
中心	語文教學中心	386.98	0	17	17	3	0	3	128.99	4
中心 合計		888.14	2	23.3	25.3	10	47	57	15.58	
文學院	文學院	546.11	3	17	20	1	0	1	546.11	2
文學院	地理學系	1461.5	4	29	33	13	211	224	6.52	20
文學院	客家文化研究所	261.48	1	5	6	5	17	22	11.89	12
文學院	英語學系	2157.6	15	24	39	18	464	482	4.48	28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721.1	13	23	36	18	555	573	3.00	33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275.84	3	7	10	5	111	116	2.38	38
文學院	經學研究所	278.83	2	7	9	5	52	57	4.89	25
文學院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291.3	2	6	8	7	94	101	2.88	34
文學院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53.04	0	3	3	2	105	107	0.50	40
文學院 合計		7046.8	43	121	164	74	1609	1683	4.19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887.5	12	33	45	13	242	255	19.17	9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2371.1	9	21	30	10	202	212	11.18	14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474.93	1	11	12	1	14	15	31.66	6
科技學院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923.8	6	31	37	11	243	254	7.57	17
科技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2007.1	6	24	30	9	226	235	8.54	16
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956.8	6	26	32	11	191	202	9.69	15
科技學院 合計		13621	40	146	186	55	1118	1173	11.61	
教育學院	成人教育研究所	513.37	2	10	12	7	172	179	2.87	35
教育學院	性別教育研究所	379.33	2	7	9	6	82	88	4.31	29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1209	6	31	37	16	279	295	4.10	3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240.8	5	31	36	21	446	467	2.66	37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315.9	11	8	19	1	0	1	1315.88	1
教育學院	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	143.17	1	2	3	2	135	137	1.05	39
教育學院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906.24	7	11	18	9	160	169	5.36	23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1404.6	5	22	27	12	338	350	4.01	31
教育學院 合計		7112.3	39	122	161	74	1612	1686	4.22	
理學院	化學系	4061.2	9	55	64	13	180	193	21.04	8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3397.5	8	32	40	11	199	210	16.18	10
理學院	物理學系	5724	12	57	69	15	183	198	28.91	7
理學院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101.8	7	40	47	9	127	136	15.45	11
理學院	理學院	461.45	1	6	7	1	0	1	461.45	3
理學院	數學系	3899.8	12	46	58	17	320	337	11.57	13
理學院 合計		19646	49	236	285	66	1009	1075	18.28	
管理學院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531.07	3	10	13	6	86	92	5.77	22
管理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1082.8	8	17	25	11	227	238	4.55	2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75.35	0	2	2	0	0	0	0.00	41
管理學院 合計		1689.2	11	29	40	17	313	330	5.12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2229	12	24	36	10	307	317	7.03	19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432.2	37	23	60	13	187	200	7.16	18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學系	1675.5	9	23	32	8	262	270	6.21	21
藝術學院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318.35	2	5	7	3	64	67	4.75	26
藝術學院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98.38	4	2	6	2	141	143	2.79	36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211.23	0	4	4	1	42	43	4.91	24
藝術學院 合計		6264.6	64	81	145	37	1003	1040	6.02	
總計		56268	248	758.3	1006	333	6711	7044	7.99	

113-2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

校區	類型	單位群組	單位名稱	單位總面積/ 全部人數	排序
和平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7.16	1
和平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7.03	2
和平	系所合一	文學院	地理學系	6.52	3
和平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學系	6.21	4
和平	系所合一	管理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4.55	5
和平	系所合一	文學院	英語學系	4.48	6
和平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4.10	7
和平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4.01	8
和平	系所合一	文學院	國文學系	3.00	9
和平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66	10
和平	研究所	文學院	客家文化研究所	11.89	1
和平	研究所	管理學院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5.77	2
和平	研究所	教育學院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5.36	3
和平	研究所	文學院	經學研究所	4.89	4
和平	研究所	藝術學院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4.75	5
和平	研究所	教育學院	性別教育研究所	4.31	6
和平	研究所	文學院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2.88	7
和平	研究所	教育學院	成人教育研究所	2.87	8
和平	研究所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2.38	9
和平	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315.88	1
和平	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546.11	2
和平	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4.91	3
和平	學院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0.00	4
和平	其他	中心	語文教學中心	128.99	1
和平	其他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50.35	2
和平	其他	中心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3.16	3
和平	其他	藝術學院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2.79	4
和平	其他	教育學院	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	1.05	5
和平	其他	文學院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0.50	6
燕巢	系所合一	理學院	物理學系	28.91	1
燕巢	系所合一	理學院	化學系	21.04	2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9.17	3
燕巢	系所合一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16.18	4
燕巢	系所合一	理學院	數學系	11.57	5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11.18	6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9.69	7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8.54	8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7.57	9
燕巢	研究所	理學院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5.45	1
燕巢	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461.45	1
燕巢	學院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31.66	2

113-2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

單位	加總 - 總樓地板面積/m²	計數 - 間數	編制人數	閒置空間	備註說明
中心	50.95	3			
通識教育中心	50.95	3	3	0	
文學院	1031.87	62			
地理學系	194.1	12	11	1	1間榮譽教授研究室(3407室)
客家文化研究所	70.14	4	4	0	
英語學系	248.84	15	14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9516室)
國文學系	257.57	15	15	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5.65	4	4	0	
經學研究所	70.28	4	4	0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95.25	6	6	0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30.04	2	2	0	
科技學院	1378.87	53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77.07	12	10	2	2間待聘老師研究室(252、265室)
工業設計學系	284.32	9	9	0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381.2	13	10	3	3間待聘老師研究室(424、425、430室)
電子工程學系	217.14	9	8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569室)
電機工程學系	219.14	10	9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260室)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4.26	6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104.26	6	6		
教育學院	1390.29	70			
成人教育研究所	85.81	5	5	0	
性別教育研究所	85.58	5	5	0	
特殊教育學系	373.15	15	13	2	2間待聘老師研究室(4322、7213室)
教育學系	352.94	23	18	5	3間待聘老師研究室(1223、1512A、1512B室)；1間榮譽教授研究室(1216室)；1間陳麗珠老師研究室(1219，第30次會議通過使用至114/12/31)
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	18.23	1	1	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56.91	8	7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4112室)
體育學系	317.67	13	10	3	3間待聘老師研究室(4219-1、G204-2、G204-5室)
理學院	2586.1	62			
化學系	338.51	13	9	4	4間待聘老師研究室(406-1、406-2、407-1、511室)
物理學系	881.49	17	11	6	6間待聘老師研究室(604、605、606、611、613、614室)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422.22	10	7	3	3間待聘老師研究室(501、502、503室)
數學系	943.88	22	14	8	6間待聘老師研究室(611、708、712、721、813、815室)；1間榮譽教授研究室(810室)；1間廖本煌老師研究室(706，第30次會議通過使用至114/8/31)
管理學院	238.2	14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85.98	5	5	0	
事業經營學系	152.22	9	9	0	
藝術學院	685.13	36			
美術學系	173.42	9	9	0	
音樂學系	247.83	12	12	0	
視覺設計學系	183.59	10	7	3	3間待聘老師研究室(5106、5206、5209室)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62.17	4	2	2	2間待聘老師研究室(5216-1、5216-2室)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8.12	1	1	0	
總計	7465.67	306			

113學年第2學期計畫辦公室一覽表

序號	主持人	校區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²)=A	場地使用費/月 B=A*0.30 25*500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執行月數(C)	計畫總經費	行政管理費(D)	場地使用費合計 E=B*C	差異數 F=D-E	備註
1	郭隆興	和平	綜合大樓	4000	125.18	18,933	114/01/01	114/12/31	12	14,800,000	493,481	227,202	266,279	
	郭隆興	和平	綜合大樓		0.00	0	113/09/01	114/08/31	12	4,500,000	173,132	0	173,132	
	郭隆興合計				125.18	18,933				19,300,000	666,613	227,202	439,411	
2	李永昌	和平	綜合大樓	4115	53.49	8,090	113/01/01	116/12/31	48	23,230,000	910,000	388,337	521,663	
	李永昌合計				53.49	8,090				23,230,000	910,000	388,337	521,663	
3	孫祖玉	和平	綜合大樓	4416	48.16	7,284	113/01/01	115/07/31	31	13,017,127	618,000	225,810	392,190	
	孫祖玉合計				48.16	7,284				13,017,127	618,000	225,810	392,190	
4	林真平、唐硯漁	和平	活動中心	6F職評中心	354.19	53,571	113/11/27	114/12/31	13	5,233,300	392,670	696,426	-303,756	
		和平	活動中心		0.00	0	113/11/13	114/12/31	13	6,601,800	542,975	0	542,975	
	林真平、唐硯漁合計				354.19	53,571				11,835,100	935,645	696,426	239,219	
5	林玄良	和平	綜合大樓	4126-1	32.19	4,869	113/08/01	114/07/31	12	3,013,000	129,456	58,425	71,031	
	林玄良合計				32.19	4,869				3,013,000	129,456	58,425	71,031	
6	鍾鎮城	和平	愛閱館	7001-1	17.68	2,674	112/08/01	115/07/31	36	12,881,217	271,207	96,268	174,939	
	鍾鎮城	和平	愛閱館	7001-2	17.68	2,674	113/08/01	114/07/31	12	3,389,579	140,806	32,089	108,717	
	鍾鎮城合計				35.36	5,348				16,270,796	412,013	128,357	283,656	
7	魏慧美	和平	行政大樓	0803	18.39	2,781	112/07/01	114/06/30	24	8,200,499	345,133	66,756	278,377	
	魏慧美	和平	行政大樓	0805	20.08	3,037	112/07/01	114/06/30	24	0	0	72,890	-72,890	
	魏慧美合計				38.47	5,819				8,200,499	345,133	139,646	205,487	

113學年第2學期計畫辦公室一覽表

序號	主持人	校區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²)=A	場地使用費/月 B=A*0.30 25*500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執行月數(C)	計畫總經費	行政管理費(D)	場地使用費合計 E=B*C	差異數 F=D-E	備註
8	金湘斌	和平	行政大樓	0807	22.96	3,473	113/08/01	114/07/31	12	8,650,000	481,492	41,676	439,816	繳交場地使用費 41,676元
	金湘斌合計				22.96	3,473				8,650,000	481,492	41,676	439,816	
9	張美珍	和平	綜合大樓	4126-3	26.61	4,025	113/08/01	114/07/31	12	12,300,000	536,575	48,297	488,278	
	張美珍合計				26.61	4,025				12,300,000	536,575	48,297	488,278	
10	張淑美	和平	綜合大樓	4124	18.08	2,735	114/01/01	115/12/31	24	3,380,280	153,649	65,630	88,019	
	張淑美合計				18.08	2,735				3,380,280	153,649	65,630	88,019	
11	黃琴屏	和平	綜合大樓	4124	36.16	5,469	114/02/12	114/12/15	10	2,398,000	218,000	54,692	163,308	
	黃琴屏合計				36.16	5,469				2,398,000	218,000	54,692	163,308	
12	陳君瑜	和平	綜合大樓	4124	8.08	1,222	114/01/01	114/12/31	12	5,500,000	299,951	14,665	285,286	
	陳君瑜合計				8.08	1,222				5,500,000	299,951	14,665	285,286	
13	科技學院	燕巢	科技大樓	TC002	135.61	20,511	114/01/01	115/07/31	19	24,300,000	911,576	600,000	311,576	
	科技學院	燕巢	科技大樓	TC004	60.60	9,166	114/01/01	114/01/01	19	0	0	174,149	-174,149	
	科技學院	燕巢	科技大樓	TC005	24.92	3,769	114/01/01	114/01/01	19	0	0	71,614	-71,614	
	科技學院合計				221.13	33,446				24,300,000	911,576	845,763	65,813	
14	鄭彩鳳	和平	綜合大樓	4125	34.88	5,276	114/01/01	114/07/31	7	—	—	36,929	328,473	計畫到期 ·結餘款 支付(114 年度支付1 月至7月)
	鄭彩鳳合計				34.88	5,276				0	0	36,929	328,473	

113學年第2學期計畫辦公室一覽表

序號	主持人	校區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 (M²)=A	場地使用 費/月 B=A*0.30 25*500	執行 起日	執行 迄日	執行 月數 (C)	計畫總經費	行政管理費 (D)	場地使用 費合計 E=B*C	差異數 F=D-E	備註
15	研發處	和平	愛閱館	0818	18.34	2,774	112/01/01	116/12/31	60	—	—	166,436	—	高教深耕
	研發處 合計				18.34	2,774				0	0	166,436	0	
16	客文所	和平	綜合大樓	4403	71.77	10,855	113/12/16	114/12/15	12	1,500,000		130,263		無編列行政管理費
	客文所 合計				71.77	10,855				1,500,000	0	130,263	0	
17	華語所	燕巢	高斯大樓	716	52.06	7,874	112/10/02	115/12/31	38	—	—	299,215	—	高教深耕
	華語所 合計				52.06	7,874				0	0	299,215	0	
18	夏允中	和平	綜合大樓	4418	34.86	5,273	113/01/01	114/12/31	24	1,000,000	150,000	126,542	23,458	
	夏允中	和平	綜合大樓		0	0	113/05/01	116/04/30	36	3,771,111	238,555	0	238,555	
	夏允中	和平	綜合大樓		0	0	111/08/01	114/07/31	36	2,727,000	247,000	0	247,000	
	夏允中 合計				34.86	5272.575				7,498,111	635,555	126,542	509,013	
	總計				1232	186335.5				160,392,913	7,253,658	3,694,311	4,520,663	

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

2025/6/3

序號	單位/人	申請間數及面積(M ²)					空間號碼	申請用途
		計畫辦公室		免費使用空間	間數小計	面積小計		
		付費	免費					
1	金湘斌教授	1			1	50.55	綜合大樓 4307 室	計畫辦公室
2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1	1	24.91	行政大樓 0705A	辦公室
3	諮復所			1	1	15.29	新研究大樓 9727 室	教師研究室
4	師就處			1	1	18.24	教育大樓 1312 室	檔案室
	小計	1	0	3	4	108.99		

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

2025/6/3

序 號	申請 單位	申請 間數	建物 名稱	空間 編號	空間 類別	面積 m ²	使用期間	場地使 用費 (月)	申請理由	備註
1	金湘斌教授	1 間	綜合大樓	4307	計畫辦公室	50.55	114/03/01 ~ 114/07/31	7,646	本案雖已簽請執行計畫辦公室(行政大樓 0807 室)同意在案，惟該室除作為本案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辦公空間外，亦同時存放專業攝影器材，及暫存本案執行所需之體育運動文物，致使當前已有空間不足之問題，急需擴增計畫執行辦公室，以利計畫執行。	1. 專任助理：2 位。 2. 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2 日簽准同意，本次(第 31 次)會議追認。 3. 本案擬 114/7/31 繳回行政大樓 0807 室。 4. 本案已支應場地費 38,230 元 (114/3/1 ~114/7/31)。
2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1 間	行政大樓	0705A	辦公室	24.91	長期 使用	無	現有辦公室 0705B 因行政人員逐漸增加空間不足，且本中心欲擴展中心業務，俾爭取其他原民相關研究計畫案，亟須進一步申請行政大樓 7 樓 0705 室，以便執行行政規劃。	本案願以專案計畫收費標準繳交場地使用費，費用為每月新台幣 4,982 元整，含水電(200 元 *24.91 平方公尺 =4,982 元)。

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

2025/6/3

序 號	申請 單位	申請 間數	建物 名稱	空間 編號	空間 類別	面積 m ²	使用期間	場地使 用費 (月)	申請理由	備註
3	諮 復 所	1 間	研 究 大 樓	9727	教 師 研 究 室	15.29	長 期 使 用	無	本所預計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教師 1 名，故擬申請新研究大樓研究室做為新進教師準備教學與研究之用。	自有 1 間待聘老師研究室 (4112 室)
4	師 就 處	1 間	教 育 大 樓	1312	檔 案 室	18.24	長 期 使 用	無	1.本處相關計畫及專案越來越多，除師資培育評鑑外，非師資培育實習課程書面審查刻正辦理中，行政大樓 8 樓處長室 (0804 室)尚要統籌 5 組業務，空間明顯不足。 2.行政大樓 8 樓檔案室(0802 室)位於處長室(0804 室)旁，為了更有效率地管理 5 組業務、各項計畫與專案、以及師培與非師培評鑑，本處擬重新整合規劃，除發揮原有功能外，也能強化與和平及燕巢院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提升產業實習課程品質並作為產業實習學生職涯發展諮詢討論等空間。 3.綜上，敬請同意本處申請教育大樓三樓 (1312 室)設置為檔案室，應能充分發揮其功能。	1. 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簽准同意，本次 (第 31 次) 會議追認。

各單位申請變更用途一覽表

2025/6/3

序號	申請單位	空間變更前				空間變更後				變更用途說明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²)	空間名稱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²)	空間名稱	
1	英語學系	研究大樓	9518	18.05	待聘教師研究室	研究大樓	9518	18.05	鄭暉凡老師研究室	鄭暉凡老師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為本系專案教師。
2	教育學系	教育大樓	1210	14.18	教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陳玲婉)	教育大樓	1210	14.18	吳宜蓉老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吳宜蓉老師)	新聘教師使用之需，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吳宜蓉研究室。
			1504B	16.99	教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陳玲婉)		1504B	16.99	姜麗娟老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姜麗娟老師)	新聘教師使用之需，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姜麗娟研究室。
3	軟工系	致理大樓	421	29.37	教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趙玲毓)	致理大樓	421	29.37	李哲瑋老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李哲瑋老師)	因李哲瑋老師114年2月到職，提供給老師為教師研究室。
4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大樓	TC270	21	老師研究室	科技大樓	TC270	21	楊惟中老師研究室	新進教師楊惟中助理教授(114.02.01入職)，使用之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
			TC223	102.27	光電系統研究實驗室		TC223	102.27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實驗室	
5	藝術學院	教職員宿舍(教學)	和平一路110巷7號	76.05	趙慕鶴紀念教室(管理單位-藝術學院)	教職員宿舍(教學)	和平一路110巷	76.05	趙慕鶴紀念教室(管理單位-跨藝所)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目前僅有2間教室，空間有限。現除了日間碩班外，尚有2個夜間在職碩士專班，學生數日益增多，考量該所未來將申請設置博士

各單位申請變更用途一覽表

2025/6/3

序號	申請單位	空間變更前				空間變更後				變更用途說明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²)	空間名稱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²)	空間名稱	
										班，爰擬將趙慕鶴紀念教室供跨領域藝術研究所使用。
6	體育系	體育館	G204-6	15.04	金湘斌老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金湘斌老師)	體育館	G204-6	15.04	教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蔡俊賢主任)	金湘斌老師原研究室於體育館1樓G204-6，因本系鄭漢吾教師於113-1退休，故申請搬至綜合大樓二樓4219-1研究室，原G204-6研究室設為教師研究室。
		綜合大樓	4219-1	35.83	教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蔡俊賢主任)	綜合大樓	4219-1	15.04	金湘斌老師研究室(空間管理人-金湘斌老師)	
7	科環所	致理大樓	505	44.35	電腦教室(管理單位-科環所)	致理大樓	505	44.35	電腦教室(管理單位-科教中心)	此空間由科教中心長期使用，故移轉給該單位，俾利管理。
8	物理系	高斯大樓	105	85.9	X光實驗室	高斯大樓	105	85.9	普通教室	修正名稱與實際使用目的相符
			108	55.51	氦氣回收室		108	55.51	X光實驗室	
9	科學教育中心	致理大樓	523	48.13	研討室(管理單位-科學教育中心)	致理大樓	523	48.13	研討室(管理單位-科環所)	此空間由科環所長期使用，故移轉給該單位，俾利管理。
1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致理大樓	106-1	34.32	學生事務晤談室(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管理單位-課外組)	致理大樓	106-1	34.32	燕巢原資辦公處(管理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因應本單位新任助理需常駐於燕巢校區辦公室，以利於就近服務燕巢原住民族學生；原管理單位課外活動組轉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各單位申請變更用途一覽表

2025/6/3

序號	申請單位	空間變更前				空間變更後				變更用途說明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²)	空間名稱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²)	空間名稱	
11	知識服務組	和平圖書館	2202	100.48	數位教室	和平圖書館	2202	100.48	知識服務組辦公室	前次(第 30 次)空間會議誤植更正。
			2213	100.1	知識服務組辦公室		2213	100.1	數位教室	
12	保管組	行政大樓	0206	47.83	教職員工共享空間	行政大樓	0206	47.83	思享空間	空間名稱原為「教職員工共享空間」，經全校師長及同仁票選，正式命名為「思享空間」。

計畫辦公室收費一覽表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辦公室	面積(m ²)	計畫類型 (專案/產學合作)	每平方公尺應繳費用	每月應繳場地費	備註
1	郭隆興	綜合大樓4000	125.18	專案	200	25,036	
2	李永昌	綜合大樓4115	53.49	專案	200	10,698	
3	林玄良	綜合大樓4126-1	32.19	專案	200	6,438	
4	張美珍	綜合大樓4126-3	26.61	專案	200	5,322	
5	吳中杰	綜合大樓4403	71.77	專案	200	14,354	*無編列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6	唐硯漁	綜合大樓4419	34.86	專案	200	6,972	
7	夏允中	綜合大樓4418	34.86	1個專案 3個產學			*有專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8	孫祖玉	綜合大樓4416	48.16	專案	200	9,632	
9	鄭彩鳳	綜合大樓4125	34.88				計畫案於109/2/29結束，因有空間需求，目前以每坪500元，每月繳交5,276元場地使用費，向學校借用場地口頭告知，8月份交回
10	金湘斌	綜合大樓4307	50.55	專案	200	10,110	目前以每坪500元，每月繳交7,646
		行政大樓0807	20.08	專案	200	4,016	目前以每坪500元，每月繳交3,037元
11	魏慧美	行政大樓0803	18.39	專案	200	3,678	兩間，每月共需繳交7,694元
		行政大樓0805	20.08		200	4,016	
12	林真平 唐硯漁	活動中心6F (職評中心)	354.19	產學 產學	500	177,095	平均一位主持人每月應繳交88,548元
13	鍾鎮城	愛樂館7001-1	17.68	專案	200	3,536	兩間，每月共需繳交7,072元
		愛樂館7001-2	17.68	專案	200	3,536	
14	科技學院 (自造者基地)	科技學院TC002	135.61	專案	200	27,122	三間，每月共需繳交44,226元
		科技學院TC004	60.60		200	12,120	
		科技學院TC005	24.92		200	4,984	
15	張淑美	綜合大樓4124 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	1個位置			500	
16	黃琴扉	綜合大樓4124 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	2個位置			1,000	
17	陳君瑜	綜合大樓4124 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	1個位置			500	
18	研發處	行政大樓0818	18.34	高教深耕			
19	華語所	高斯大樓716	52.06	高教深耕			

計畫辦公室修正收費標準對照表

第 30 次空間會議決議收費標準	本次會議擬修正收費標準	修正理由
一、專案計畫： 每月場地使用費=200 元 x 面積(M²)。 二、產學合作計畫： 每月場地使用費=500 元 x 面積(M²)，校外廠商另簽訂租賃契約。 三、合署辦公室： 1 個座位每月 500 元。 四、倘有特殊需求簽請校長同意減免或優惠，並提請本會備查。	一、在不影響系所辦公及教學運作之情況下，系所得自自有空間自行調配，供所屬教師執行計畫用，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本校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有空間需求，向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會議決議核配者，其收費之分類：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委辦(或補助)計畫：<u>行政管理費需編列至最上限</u>，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產學合作：每月場地使用費=600x坪數(含水電費)；若該空間之計畫，繳交之行政管理費超過 80 萬元，得簽請校長同意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前述三項分類亦可申請合署辦公室，每座位每月場地使用費 500 元。	目前各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之樣態有下列情形： 一、無編列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二、無編列場地使用費，但有編行政管理費。 三、同時執行專案計畫及產學合作者。 綜上所述，無編列場地使用費者，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又同時執行專案計及產學合作者，執行之類型及期程亦不一致，收費標準難以認定，故擬修正計畫辦公室收費標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草案)

107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第 16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經本校 107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經本校第 27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0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合理規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臨時攤位之設置，維護校園整體景觀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臨時攤位」係指非常態性進駐之廠商於校內所設之攤位，或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臨時性服務所擺設之攤位。

三、校園內擺設地點：

(一)和平校區：

1、圖書館川堂 A 區(圖書館門口側)、圖書館川堂 B 區(圖書館對面側)、蘭苑一樓、藝術學院川堂、教育大樓川堂、活動中心 1 樓門口旁。

2、活動中心大門外 A 區(郵局外側)、活動中心大門外 B 區(語教中心外側)。

(二)燕巢校區:圖資大樓、歸燕食巢大門兩側、科技學院一樓走廊。

(三)其他不影響行政及教學的室外公共區域需經該區域管理單位同意，使得申請。

四、申請流程：

(一)使用人(或廠商)應先向總務處保管組洽詢可使用時間，得於擺攤日前七日至二個月內檢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表應填妥地點及時間，敘明展售商品或活動名稱，經審核通過，於擺攤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始可展售營業。

(二)校內學生、社團於上述擺設地點設置臨時攤位時，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活動，並加會總務處保管組，以先登記使用者為優先。

(三)同一攤位申請每次不得超過五日，如無其他單位使用時，得申請繼續使用。

(四)每攤須獨立提出申請，除第三點第一項第 2 款場地，得以 1 家廠商提出申請，惟不得超過場地可展售攤位數。

(五)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學校得統一設置臨時攤位。

五、收費標準：

(一)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各擺設地點收費標準如下：

校區	場地	可展售攤位數	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	場地費 (含稅)	電費 (需接電源者按錶計算)
和平	圖書館川堂 A 區	1-2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圖書館川堂 B 區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蘭苑一樓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藝術學院川堂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教育大樓川堂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1 樓門口旁	1 攤	6 小時	6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A 區	10 攤	6 小時	1,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B 區	10 攤	6 小時	1,500	每度 5 元
燕巢	圖資大樓	1 攤	6 小時	250	每度 5 元

燕巢	歸燕食巢大門兩側	1 攤	6 小時	250	每度 5 元
燕巢	科技學院一樓走廊	1 攤	6 小時	250	每度 5 元
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其他地點		1 攤	6 小時	和平:500 燕巢:250	每度 5 元

(二)本校已簽約廠商使用和平校區場地，予以 6 折優惠計算。

(三)身心障礙者、公益團體，檢附證明文件，得以 6 折優惠計算。

(四)校內教、職、員、生、工舉辦公益或社團之活動，不予收費。

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人(或廠商)半年內取消擺攤 3 次以上或未經取消即未到場擺攤 1 次，本校得拒絕場地借用之申請。

(二)使用人(或廠商)應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不得遺留本校；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使用期間如有破壞本校建物、設施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擺設攤位所需物品(如：桌子、椅子…等)由使用人(或廠商)自行準備。

(四)為用電安全考量，應使用本校指定位置之電源，自備符合安全標準之延長線，禁止串接及私接校區電源。

(五)場地使用期間不得有叫賣、強迫推銷、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善良風俗物品等行為，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校園安全情事，本校得立即撤銷其攤位，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不得再提出申請臨時攤位。

(六)販賣之食品與物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販賣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使用人(或廠商)將機器設備等物品放置本校，請使用人(或廠商)自負保管責任，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八)使用人(或廠商)之機具與車輛，應停放於本校指定位置，並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繳納停車費，違規者依該辦法取締。

(九)本校如有緊急需求須取消已核准使用之場地時，管理單位得於使用日之五日前通知使用人(或廠商)，使用人(或廠商)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使用費已繳納者，得申請擇期使用，或無息退還費用。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5 年 6 月 3 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校園內擺設地點： （一）和平校區： 1、圖書館川堂 A 區(圖書館門口側)、圖書館川堂 B 區(圖書館對面側)、蘭苑一樓、藝術學院川堂、教育大樓川堂、活動中心 1 樓門口旁。	三、校園內擺設地點： （一）和平校區： 1、圖書館外川堂、蘭苑一樓、藝術學院川堂、教育大樓川堂。	和平校區擺設地點新增活動中心 1 樓門口旁，並將圖書館川堂劃分為 A、B 兩區可分別出租。																																																																								
四、申請流程： （一）使用人(或廠商)應先向總務處保管組洽詢可使用時間，得於擺攤日前七日至二個月內檢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表應填妥地點及時間，敘明展售商品或活動名稱，經審核通過，於擺攤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始可展售營業。 （四）每攤須獨立提出申請，除第三點第一項第 2 款場地，得以 1 家廠商提出申請，惟不得超過場地可展售攤位。 （五）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學校得統一設置臨時攤位。	四、申請流程： （一）使用人(或廠商)應先向總務處保管組洽詢可使用時間，於擺攤前七日檢具申請表，填妥地點及時 12 間，敘明展售商品或活動名稱，經審核通過，於擺攤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始可展售營業。 （四）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學校得統一設置臨時攤位。	一、明訂提出申請之時效。 二、新增每攤須獨立申請及但書規定。 三、修正條號。																																																																								
五、收費標準： （一）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各擺設地點收費標準如下：	五、收費標準： （一）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各擺設地點收費標準如下：	一、依據修正條文第三點修正本點第一項。 二、刪除燕巢校區場地優惠文字敘述，融入表列之收費標準。 三、依據前項修正調整已簽約廠商優惠。																																																																								
<table><tr><th>校區</th><th>場地</th><th>可展售攤位數</th><th>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th><th>場地費 (含稅)</th><th>電費 (按錶計算)</th></tr><tr><td>和平</td><td>圖書館川堂 A 區</td><td>1-2 攤</td><td>6 小時</td><td>500</td><td>每度 5 元</td></tr><tr><td>和平</td><td>圖書館川堂 B 區</td><td>1 攤</td><td>6 小時</td><td>500</td><td>每度 5 元</td></tr><tr><td>和平</td><td>蘭苑一樓</td><td>1 攤</td><td>6 小時</td><td>500</td><td>每度 5 元</td></tr><tr><td>和平</td><td>藝術學院川堂</td><td>1 攤</td><td>6 小時</td><td>500</td><td>每度 5 元</td></tr><tr><td>和平</td><td>活動中心 1 樓門口旁</td><td>1 攤</td><td>6 小時</td><td>600</td><td>每度 5 元</td></tr></table>	校區	場地	可展售攤位數	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	場地費 (含稅)	電費 (按錶計算)	和平	圖書館川堂 A 區	1-2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圖書館川堂 B 區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蘭苑一樓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藝術學院川堂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1 樓門口旁	1 攤	6 小時	600	每度 5 元	<table><tr><th>校區</th><th>場地</th><th>可展售攤位數</th><th>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th><th>場地費 (含稅)</th><th>電費 (按錶計算)</th></tr><tr><td>和平</td><td>圖書館外川堂</td><td>1 攤</td><td>6 小時</td><td>500</td><td>每度 5 元</td></tr><tr><td>和平</td><td>蘭苑一樓</td><td>1 攤</td><td>6 小時</td><td>500</td><td>每度 5 元</td></tr><tr><td>和平</td><td>藝術學院川堂</td><td>1 攤</td><td>6 小時</td><td>500</td><td>每度 5 元</td></tr><tr><td>和平</td><td>活動中心 A 區</td><td>10 攤</td><td>6 小時</td><td>1,500</td><td>每度 5 元</td></tr><tr><td>和平</td><td>活動中心 B 區</td><td>10 攤</td><td>6 小時</td><td>1,500</td><td>每度 5 元</td></tr></table>	校區	場地	可展售攤位數	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	場地費 (含稅)	電費 (按錶計算)	和平	圖書館外川堂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蘭苑一樓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藝術學院川堂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A 區	10 攤	6 小時	1,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B 區	10 攤	6 小時	1,500	每度 5 元	
校區	場地	可展售攤位數	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	場地費 (含稅)	電費 (按錶計算)																																																																					
和平	圖書館川堂 A 區	1-2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圖書館川堂 B 區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蘭苑一樓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藝術學院川堂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1 樓門口旁	1 攤	6 小時	600	每度 5 元																																																																					
校區	場地	可展售攤位數	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	場地費 (含稅)	電費 (按錶計算)																																																																					
和平	圖書館外川堂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蘭苑一樓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藝術學院川堂	1 攤	6 小時	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A 區	10 攤	6 小時	1,500	每度 5 元																																																																					
和平	活動中心 B 區	10 攤	6 小時	1,500	每度 5 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5 年 6 月 3 日

和平	活動中心A區	10攤	6小時	1,500	每度5元
和平	活動中心B區	10攤	6小時	1,500	每度5元
燕巢	圖資大樓	1攤	6小時	250	每度5元
燕巢	歸燕食巢大門兩側	1攤	6小時	250	每度5元
燕巢	科技學院一樓走廊	1攤	6小時	250	每度5元
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其他地點		1攤	6小時	和平: 500 燕巢: 250	每度5元
(二)本校已簽約廠商使用和平校區場地，予以6折優惠計算。					
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人(或廠商)半年內取消擺攤3次以上或未經取消即未到場擺攤1次，本校得拒絕場地借用之申請。					
燕巢	圖資大樓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燕巢	歸燕食巢大門兩側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燕巢	科技學院一樓走廊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其他地點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二)本校已簽約廠商使用場地，予以6折優惠計算；廠商擺設地點於燕巢校區，予以5折優惠計算，兩者優惠擇一計算之。					
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人(或廠商)不得擅自將場地使用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讓、轉租、與他人共同合作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一、刪除轉租與合租之規定，提供廠商更多元之借用方式。 二、明訂本校得拒絕廠商申請，廠商取消或未經取消即未到場之次數。					